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4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媒體報導山中迷途民眾誤認山難求援需付搜救費用，不願報案，致延誤搜救時機釀成不幸；加以桃園縣消防局於 5 月 1 日率先針對濫用救護車民眾收費 600 至 1,800 元，新竹市消防局亦決定明年起針對非緊急傷病患使用消防救護車收費，每車次 600 元。如宣導不清，恐增因誤會怯於利用救難服務之情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鶯歌區方姓男子，4 月 25 日獨自到三峽區東眼山的東麓山區採藥草，不料下午四點，方妻接到方姓男子來電表示：「我迷路了，會自己找出路」，方姓男子還特別交代妻子：「妳不要報案，會動用很多資源，可能要付很多錢，我們家沒有錢。」26 日上午 9 點，方妻始於親友勸說下報案，三峽消防分隊立刻集結四十多名警義消、特搜隊搜山。費時 7 日，終於 5 月 2 日尋獲方姓男子遺體。
- 二、另查桃園縣消防局為避免救護資源遭到濫用，5 月 1 日起針對明顯濫用救護資源者，每趟依里程收費 600 至 1,800 元不等；而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為避免救護品質受影響，並確保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有效運用，亦訂定新竹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，明年一月一日起，凡是申請緊急救護指定送非急救責任醫院者，或者經送急診後跑到門診者，都將要求付救護車使用費每趟 600 元。
- 三、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擅入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警戒區致遭遇危難，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，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。然方姓男子不察規定，以為山難救援均需付搜救費用，致生憾事。未來如各地消防單位皆為避免救難資源遭到濫用，訂定收費規定，恐生更多誤會，使需要利用救難資源的民眾反怯於求助。
- 四、綜上，鑑於洪汛季節已將到來，救難服務使用量恐將上升。本席建請行政院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，以達救難資源之有效利用。